一個麻豆的都市計畫區,七股現在我一直在追,這件事情,我記得在兩年前,我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時有通過,內政部那邊也發文回來,說我們的內部作業沒有做好,希望你們把它改正過來。做為都市計畫的專家,要送內政部之前,原來的特種農業區要變成一般農業區,才能去做都市計畫的變更,這程序是我們臺南市政府自己 Delay 的,這個請局長一定要督促局裡面,趕快把這動作補上,會不會變成國土計畫法通過後、結果七股都市計劃就胎死腹中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跟陳議員報告,應該不會,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內政部了,都市計畫區就是都市計 書區。

陳議員昆和:

有掛件就有算數嘛,不會以先通過的為準吧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有啦,不會,其實國土計畫後續的,就是都市發展地區。

陳議員昆和:

OK,謝謝你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謝謝。

陳議員昆和:

局長,請稍坐一下,就是說我的意見,你看現在我們溪北、北門區就說西港,西港的都市計畫住宅區幾乎都沒有了,連鄉村乙種建地也差不多完了她,我們為什麼不要?因為西港的一間房子,可能善化半間房子就能來西港換一間房子,所以今天國土計畫法將我們的建築用地縮小之後,其實我剛才說了,市區住的土地,大的財團拿走,可是我們大北門區、小的鄉村乙種建地、未來的建築用地跟現在都市計畫區小小的一些計畫用地,可能會被人家壟斷,所以這種時候,對我們溪北、對我們百姓住的需求來講,他們搶不贏商業投資者,所以我說今天我們做國土計畫法,要送中央前你們要保留較大的空間,如果現在都市計畫區的按照都市計畫法趕不上,但你們在規劃上有沒有比較彈性、保留?講難聽一點,就是將來如果有人要炒土地時,讓他們炒不動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是,陳議員這個概念,實際上我們在這次國土計畫面,就有把這個概念放進去了,就是說已經有具體開發計畫的部分,原則上會在城鄉發展區裡來處理,如果是現行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的部分,我們還保留一個機制叫所謂的成長管理,就是說這個地區後續可能有一些產業的發展需要、用地的需要還是城鄉用地發展需要的時候,我們會把它定義叫成長發展地區,先指定下來,所以這個地區後續發展的程度,如果真的已經到達Top的時候,我們再隨時進行相關的調整作業,國土計畫原則上也不是一成不變,它也是五年通盤檢討一次,如果在時間成熟後、狀況有一些改變的時候,在通盤檢討時,還是可以因應調整。

陳議員昆和:

在大北門區,我們辦了兩場,一場在佳里、一場在將軍,佳里那場我有參與,第二

場時我出國了,所以我很緊張,回來後我就行文給都發局,我有行文嘛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有。

陳議員昆和:

你們有回我,在佳里的這兩場,是蔡總工程司跟蔡科長主持,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,就是說現在的區域這樣,你要保留一個比較大的空間,我的意思是說,今天國土計畫法我們臺南市版要送出去時,請你讓我們議員了解之後再送件,你認為怎樣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實際上那個說明會的內容,原則上就是把這個計畫案稍微做個說明,因為國土計畫案的推動流程,在這次國土計畫法裡是規定在法律條文裡,所以時程的部分,實際上有稍微受到一些限制,不過臺南市這邊審完之後的計畫,送中央時,我們同步會把審議的結果,在網路上進行公告,讓市民了解。

陳議員昆和:

局長,你如果這麼做的時候,我們如果去宣傳的話,「颱風雨」會很大,因為你不需 趕在 5 月 1 日呀,你們作業有那麼認真喔!內政部告訴我們明年 5 月 1 日,你一下子就 把它送進去,你就乖乖在 5 月 1 日以前送件喔?你是不是讓我們臺南市的每一位取得共 識?我們還有很多議員在問我,但是目前問我的議員,大部分都是我們溪南的,我說你們影響不大,但我們溪北影響是非常的大!所以局長剛才說的那幾個處理的要點,我當 然認同,但我們不知道,你處理的程度到哪裡?法令上,你的彈性空間到底有多大?我們一看到法令是很緊張,但內部的機制上,有沒有什麼彈性?因為我們已經很明確的了解,在國土計畫法裡面,我們永遠差都市計畫區很多,都市計畫區走的程序就相對單純 很多了,我們臺南市自己檢討完後,幾乎就定案了,但國土計畫法時,非都市計畫區在 內政部的時候,權力是在他們那邊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再給1分鐘。

陳議員昆和:

謝謝,是不是讓我們了解一下?或是讓工務委員會的這些議員了解一下也好,局長你想如何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可以,大概一個原則,這次的國土計畫裡,大概影響程度不是那麼大,都市計畫區的部分,原則上照現行的機制去繼續推動,這個完全不影響,而且這次都市計畫外的部分,剛才我們科長也有說明,可建地的部分,原則上不會把你變更為非可建地,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權益。這一次……

陳議員昆和:

當然,那個我不擔心,因為法令原本就是這樣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一次還有增加的,我剛才跟你報告過了,有一個成長管理的概念,會把現行沒有辦法開發、建築的位置或是區位,把它規定為成長管理地區,意思是說可以讓它調整後

續擴張的範圍,用這種方式來處理。

陳議員昆和:

0K °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所以比現在的計畫內容還更好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謝謝陳昆和議員,接下來請第一輪次的沈家鳳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,沈議員,請發言。

沈議員家鳳:

謝謝主席,地政局及都發局兩個局處,大家辛苦了!我想要先就教地政局局長,針對范麗雪等7人的第三期新營客轉中心重劃部分、有爭議的案件。因為我們也知道,重劃都是希望可以提高土地經濟價值,但因為有兩筆土地,在評定價格後,有不升反降的問題,而且損失是高達千萬,這部分我們也有去局處裡協商,局長也給兩個月期間要處理這件事,但已經過兩個月了,7月26日當天已經說要兩個月,時效已經過了!不知道局長這邊有什麼方式,可以給訴願者比較友善的回應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跟議員報告,第一個我們必須澄清,在這個地方,所有權人的權益沒有不升反 降或是減損的情形,我想這可能是一個誤解,不過沒關係。在這部分,因為所有土地分 配的面積,都要按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的規定來做,這個部分我們是按照重劃的土地分 配公式來做,如果分配的公式沒問題,那就是當初地價評定時,可能沒有做一些檢核, 所以目前正在做全區的檢討,我們也委託專業的估價師在估價,當初的確希望儘快在兩 個月內給所有權人回答,不過目前估價師正在估價中,所以我們就是在等待估價師估價 的結果出來,我們就會做一個全區的檢核。

沈議員家鳳:

但是我希望你能給一個最後的期限,不能讓地主一等再等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不會讓他們一等再等,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處理,因為在土地分配沒有爭議的情況下,我們後續還有土地標售的工作要做,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在土地標售之前,把這些問題解決完畢。最重要的就是,我必須重申市地重劃的精神!因為在參加市地重劃前,大家的土地可能沒有相對應的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,在參加重劃後,其實每個地主按照其受益的比例,都必須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的費用負擔。

沈議員家鳳:

是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因此他的面積必然是會減少。

沈議員家鳳:

沒錯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但是他的土地使用效能提升後,重劃後的地價應該要提升,而重劃後整個總地價就 是個人的單價乘上面積,總地價也不應該低於重劃前的地價,所以這部分,我們會來做 全區的檢討,最主要不只是針對訴願人,而是對全區的地主,要有一個公平的對待。

沈議員家鳳:

是,這是一定要的,但這裡會訴願的問題是,他們在 107 年、108 年也經過內政部的訴願,也都是勝訴的。所以這部分,希望局處要做妥善的處理,希望是可以非常友善的,不要又造成二次的傷害,這部分希望地政局可以用智慧來思考,怎麼樣圓滿這件事情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是,好,謝謝,在估價結果出來之後,我們就會馬上處理了。

沈議員家鳳:

有沒有一個預定的時程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不應該說這樣子……估價結果出來後,我們再開相關的會議來處理,希望儘量在今 年可以把它處理完畢。

沈議員家鳳:

今年?所以可能要在年底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因為還要配合我們開地評會的時間。

沈議員家鳳:

開地評會的時間?希望我們儘快!因為從107年到現在了,他們也是給地政局一再 的寬延,我們一直說要檢討,到現在也沒有一個結果出來,希望提升我們辦事的效能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我們儘速來處理,謝謝。

沈議員家鳳:

好,還有,我們客轉中心是以物流產業為主,是不是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其實它的土管規定規範的很廣,它是產專用地,包含倉儲、物流、餐廳、體育、科 學等等都可以,也就是說範圍還繼寬廣的。

沈議員家鳳:

但有些民眾,希望它可以是住商合一的,這有沒有辦法、有什麼方式協助他們? **地政局陳局長淑美**:

跟議員報告,就是說在這個產專用地裡,它當初可以做什麼使用,可能在都市計畫的土管規定,就已經有名列可以做哪些了。所以如果在土管規定裡,找不到它合適的,可能就要再從都市計畫的源頭去處理,但我想這個商業,不知道是哪方面的商業?因為我看過它的土管規定,裡面項目是蠻多的,會後可以跟議員就教一下,他講的商業到底是哪一種商業?

沈議員家鳳:

所以還是可以有協調……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如果有符合的話,或許就不用去修土管,可能只是民眾對於土管的規定不夠了解, 我們可以看看他具體是希望做哪一種使用,是不是符合土管的規定?這個也可以請教都 發局。

沈議員家鳳:

是,感謝,感謝局長。我再就教都發局局長,針對客轉中心的重劃之後,局裡有沒有要延伸鹽水工業區的發展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是,實際上我們現在正在辦理新營交流道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,也一併回復沈議員剛才那個意見,貨轉中心的部分,如果地主針對目前的使用行為,有什麼建議的話,也歡迎趕快把意見提供進來。

沈議員家鳳:

是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剛才陳局長有說明過,那個貨轉中心裡,可以做商業的業種,實際上現行的規定也 算不少,所以這部分看看比較具體的內容,提供給我們,至於周邊的工業用地部分······ 沈議員家鳳:

是,不管是新營工業區或是鹽水,看有沒有可以增加工業區的範圍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是,實際上這一次國土計畫裡,針對產業部門未來發展土地的腹地,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,所以這部分,在國土計畫我們有請經發局提供後續產業用地需求的位置, 也同步納在這一次國土計畫裡的成長管理地區,這個位置目前是有劃。

沈議員家鳳:

有劃了!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沈議員家鳳:

好,謝謝局長,感謝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謝謝沈家鳳議員,接下來請第3輪次的盧崑福議員發言,時間10分鐘,謝謝。

盧議員崑福:

感謝主席,延伸剛才我要提的,方政添以前你是重劃科的科長吧?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所以剛才我說,重劃科科長你要承擔,你沒辦法承擔!你承認這是你們核准的,我 認為這樣子就可以了,你坐下。來,方科長。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過去、在 107 年時, 你回答我說可以不適用土地重劃第 40 條第 1 項, 現在你認為是 否有需要?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是,跟議座報告,經過內政部函示之後,內政部的函示認為有、很明確說它有適用 市地重劃辦法第40條的話,我們一定要遵守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主席,那時候你還沒擔任議員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是,報告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那時候我問他,你的重劃需不需要適用自辦重劃 40 條第 1 項?他跟我說不用,他說不用、絕對不用!地政局副局長蔡奇昆蔡副局長,方政添現在這樣講,你覺得怎樣?你認為呢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跟議座報告,他當初講的不用,講的可能是程序,其實沒有發放補償的那塊地,就 是不可以給它動工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是,我跟你說,我當時也是用第 40 條嘛!他當時說不用,你做他的靠山,你也說不用,就因為你們跟我說不用,我還叫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去中央申請法令。全國要適用,全國都要用,不是只有我們臺南市要用,是全國都要用 40 條之一項,現在方政添說要用,你做他的靠山……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跟議座補充報告,我當時講不用,是講說不用全區完成補償,但是沒有完成補償的 土地,不可以動工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用全區完成?讓你講,來,大聲一點!不用全區完成補償,你講什麼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我當時跟議座回答說,不用全區完成補償,但是沒有完成補償的土地,不可以施工, 我當時是這樣子回答。如果沒有完成補償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為什麼不可以施工?那這樣子你就是……你現在的回答,我們再恢復到你之前的回答,就沒有適用 41 條 ! 40 條就是全區要完全補償, 40 條之一項就是完全、全區要補償, 你不補償就要提撥,今天我重劃你的土地,在重劃區裡,你的地上物我還沒補償,我就可以開工,你願意讓我這樣嗎?中央已經告知,第 40 條之一就是要全區補償啊,你給我的回答是錯的,你還不承認錯誤,你現在承認你之前跟我講的是不用全區補償,就可以

開工吧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我當時不是講開工,我是講施工,所以我有跟議座補充一點,沒有完成補償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施工跟開工,有什麼不一樣?你跟我解釋一下。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開工不代表會去施工。

盧議員崑福:

開工不代表會施工?施工不代表會開工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像公辦的來講,我們訂一個開工日,它其實已經開工但還沒有正式施工,我們自己 公辦也是這樣。

盧議員崑福:

這樣就是偷施工啦!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不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沒有經過市政府同意開工、私自去做工,這樣是違規還是違法?莊德樑局長,如果市政府沒有允許開工,你自己去開工,這是政府要監督的工程,沒有允許開工,你開工了,這樣有違規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可能要看狀況,因為要看施工用在什麼位置。

盧議員崑福:

還要看狀況?不是,我就跟你說了,沒關係,你現在講的話都有錄音錄影,你照講 沒關係!你當時的回答就是說,可以不用全區補償,可以施工?還是可以開工?我告訴 你,你現在講的話,你當時是說什麼?要我放錄影帶給你看嗎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沒關係,我記得我當時講的話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你說了什麼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我當時說的是不用全區完成補償或提存!可以施工,但沒有完成補償或提存的那塊地,不能施工!那塊地如果施工,知道的話,會請它停工,我那時候是回答這樣。

盧議員崑福:

這樣就是還沒有補償的那部分,不可以去動它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不可以去動它,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來,地政局現任的陳科長,現在7區裡,有哪幾區是部分開放施工的?你跟我說,資料裡7區,就是7個重劃區裡,它有部分的地上物還沒徵收或提撥的,有7區吧? 我請教一下,7區裡,目前有哪一區是部分開工的?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這7區都是已經開工的,其中有3區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對呀,你都在講廢話,剛才……好,科長請坐。你說我們還沒徵收的那部分不得開工,我叫科長起來答詢,現在一問,全部都開工了!你公文裡,又沒有註記哪裡不可以開工?你是在睜眼說瞎話,我告訴你,當初這件我送檢調單位,你們去解釋,檢調沒有調我去,只有用公文知會我,所以是不是需要重新調查?你們現在說的話,都有錄影,我用錄影帶送件就好了,你不承認自己的錯誤!局長,為什麼我告訴你是集體的圖利呢?因為重劃公司沒有經過開工的證明,它就可以去銀行貸款,貸款後的這些利息是由大家負擔,貸款的這些錢,是要給這些人補償或是提存,結果都沒有,是在重劃公司的口袋,這些利息是要大家一起花的,這不叫圖利嗎?法令很明確,你們要照法令走,你們不照法令走,自己想自己對,這一年內我也有提醒你,我說違法,如果能處理的話,你要趕快處理,你要要求什麼?你要要求重劃公司,趕快去補償他們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今年我們提出來,做這個動作了。

盧議員崑福:

現在了區裡……今天你們要工作報告,還有地主打電話給我說,議員,我都還沒收到補償的費用!你問我是哪一個,我要怎麼告訴你是哪一個?這麼多個啦!我要怎麼告訴你是哪一個?我如果告訴你哪一個,就變個案了!我一直告訴你是通案!所謂的通案,就是臺南市要準照臺南市政府的法規、中央的法規執行,官員就是要依法行政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跟議員報告,我們會這樣處理。

盧議員崑福:

大家要依法行政啊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沒有錯。

盧議員崑福:

有法令喔!不是沒有法令,沒有法令才能遵照你們的意思!當初你跟我解釋 18 條,你們也沒有遵照 18 條,沒關係,現在你說要遵照中央的法令 40 條第 1 項,你們就直接講一下,看後面要如何補救?要怎樣補救才能讓這些地主平反、讓他們的損失少一點?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議員,讓我跟您報告日後補救的方法,好嗎?

盧議員崑福:

好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在今年我們已經……第一點,我們必須要先宣示,我還是再重申剛剛講過的話, 對於自辦重劃區的地主或是地上物的所有權人,絕對不能夠損害他的權益!如果議員不 方便跟我們反映是哪一區、哪一個人,我們非常歡迎這位民眾來跟我們……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再1分鐘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們今年有做三項措施跟議員報告,第一項就是針對議員的提示,非常感謝議員給 我們提示,所以我們做了全部 30 幾個重劃區的清查,我們也要求它們在地上物沒有補償 或沒有提存的,必須給我們回復,我們也要求它必須這樣做,現在目前有清查出來的, 我們發現有三個區,還在做所謂的協調或訴訟,所以在協調或訴訟結果出來後,他們就 應該會去做提存。第二個,就是地政局在行政程序方面,我們也有能力可以去做把關, 包含到我們現在訂了一個自辦重劃的作業辦法,在這個作業辦法裡有訂一點,就是它必 須要完成補償或是提存才可以施工,並且要經過它的監事會確認。包含剛剛議員講的, 也很有道理,就是說這一筆補償費其實是列在重劃的費用負擔,也是由全區的地主要來 負擔的,所以倘若這個補償費沒有發放或是沒有提存,這是不公平的,所以我們會要求 一定要這麼做,才給它列入重劃費用負擔總計。

主席: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)

謝謝盧崑福議員質詢,接下來請第一輪次的林志展議員發言。

林議員志展:

感謝主席。請教都發局局長,我們FG 開發案,明年還不能動工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後續要辦區段徵收的工程。

林議員志展:

土地權狀都要收回,才會發包吧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詳細的作業流程,可能要問區段徵收科。

林議員志展:

請地政局局長回答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FG 區段徵收,目前要勘選重劃範圍,對不起,是勘選區段徵收的範圍,另外地主的 負擔比例要報內政部核准,整個計畫書我們都已經在處理中了,所以發包的期程,可能 要請我們區徵科跟開工科來回答。

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:

跟議座報告,關於 FG 區段徵收的部分,目前實際進度,在今年 8 月份已經把整個抵價地比例送到內政部,內政部目前有跟我們聯絡,它是說應該會在下個月,也就是 11 月會排入土地徵收小組進行審查,除了審查它的抵價地比例以外,還有它的公益性、必要性,這都是在審查的範圍內,審查完畢後,如果通過我們後續就會辦公聽會,會啟動整個區段徵收的程序,以上報告。

林議員志展:

工程是預計何時要發包?

地政局開發工程科邱科長榮杰:

感謝議座關心,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委託設計了,目前正在設計中,排水計畫已經通過了,都審也原則通過了,目前大概在進行細部設計,預計大概在明年下半年會發包,這個工期因為案子較大一點,大概在3年內會把它完成。

林議員志展:

我們的開發案就是比照平實營區,工程費用由我們支出吧?市府到時候分配土地回來,是不是這樣?

地政局開發工程科邱科長榮杰:

這個是區段徵收的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沒有錯。

林議員志展:

這樣是比較正確,以前在特定區的開發案,都是讓開發商出錢做那些公共建設後,開發商再分配土地回去賣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們現在不這麼做了,針對這個開發區所有的工程費用,我們用貸款來支應,開發 完成後市政府當然會有配與的土地,配與的土地我們可以公開標售,償付開發費用與利 息後,盈餘當然就歸屬市政府,市政府可以統一運用,也會放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,大概不會有過去那種情形。

林議員志展:

好,我們市政府分配土地回來後,如果還照平實營區的這種做法,那些土地還是會由財團取得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不是,跟議員報告,因為平實營區是市地重劃,南科FG 區是區段徵收,這兩個是不一樣的。區段徵收是一種徵收,它是公權力的行使。區段徵收的土地是用抵價地,也就是地主可以選擇領地補償或是領現金補償,倘若是領現金補償,他就是領錢後就走了,領地補償就等於是在區段徵收後,我們用區段徵收後的土地,再配回去給他,當作是他應有的權益補償,其他剩下的土地,就都是歸市政府運用。當然區段徵收有它的目的性,所以它在都市計畫裡,已經有規劃哪一塊土地要做什麼樣的使用,所以不會有落入財團的情況。關於平實營區,也可能是一個誤解,因為平實營區原始土地是國防部的,重劃後其實市政府拿到的是抵付重劃費用負擔的抵費地,等於就是市政府借錢來開發平實營區,開發完畢後,這些工程款項是以拿到土地的權益來補償市政府,當然市政府就會按照公開程序標售,因為市地重劃的土地不可以給特定人,我們一定要公開標售或標租,當然標售後,如果市場狀況景氣好的話,它就會有一些盈餘,但這個盈餘也不是給財團,這個盈餘是落到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,平均地權基金有一個法定用途,就是半數要做為增添重劃區的公共建設、半數就是放在基金裡供市政建設使用。